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时间：2022年4月 25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营利性防沙活动的许可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1日林业部令第3号公布并施行）第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核发	国土空间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撤销	国土空间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国土空间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撤销	国土空间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	国土空间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国土空间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审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五条
1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四条
1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国土空间规划科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1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草原上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许可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1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许可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五条
1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草原防火期内野外用火的许可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1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许可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1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條
1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草种经营证的核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
1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核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2017年修正）第十六條
2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审核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條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五條
2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禁猎期、禁猎区狩猎的审核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條
2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产地检疫核准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
2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期内草原进行调整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條
2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国土空间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
2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国土空间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8号）。《关于印发〈兵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兵国土资规〔2017〕1号）
2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师（市）批准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條。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国有荒地开发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兵办发〔2004〕84号）
2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六條。
2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国土空间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條。
2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国土空间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
3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三类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审批登记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條第四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條。
3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三类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转让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第六條。
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條
3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限内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條第二款。
3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條。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條。
3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條第二款。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條。

3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3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3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4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4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4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4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第四十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4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4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 3.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4.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5.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4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限内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4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第五十二条。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4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4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限内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核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5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1、2、3款。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5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5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集、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5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售、收购、利用自治区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5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1.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